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GC-ZB-2025-0703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规划建设数据核实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代理机构：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01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1](#_Toc487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_Toc4871)

[第三章评标标准 17](#_Toc6237)

[第四章合同文本 22](#_Toc9883)

[第五章采购需求 27](#_Toc27580)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0307)

第一章磋商邀请公告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规划建设数据核实技术支持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GC-ZB-2025-0703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规划建设数据核实技术支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9.6万元。

最高限价：49.6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规划建设数据核实技术支持项目，开展南京市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工作，进行自然保护地内规划、建设项目矢量数据核实比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8月--2026年8月，（中标通知书为起始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供应商如为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3第2.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2.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视为无效标）

（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3、方式：公开网上出售

网上报名方式：投标人应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磋商文件费汇款凭证⑤单位名称、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word版本以及报名登记表6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qgc666@126.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磋商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磋商文件快递至投标单位；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所有供应商踏勘现场。如需要勘查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前往。**

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五、响应文件提交

开始时间：2025年08月1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1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3Bjsessionid%3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地址：南京市新城大厦E座29楼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方式：18829288458

9.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

联系人：基工

联系方式：025-58801851

9.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基工

电　话：025-58801851

十、公告媒体

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参照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3.6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3.7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计算并支付，不满3000按3000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评审费依据苏财购〔2016〕48号文件按实结算（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注：**以上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5、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商务要求响应表》；

（5）合同草案条款；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技术条款偏离表》；

（2）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3）参加本项目实施的主要组成人员资历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承诺（如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和工程仅接受一个价格。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8、响应文件签署**

8.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8.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8.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磋商组织**

10.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0.2磋商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1、磋商程序**

11.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1.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1.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3）**没有逐一说明提供服务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2、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2.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2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

12.3**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13、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得分最高的直接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编写评审报告**

14.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5、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

15.5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询问**

16.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质疑**

1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2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7.3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7.4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8、投诉**

18.1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9、诚实信用**

19.1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19.3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4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19.5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100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报价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会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进行单一磋商，最终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服务合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10分 |
| 2 | 项目服务方案（48分） | 供应商对自然保护地、林地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理解以及对南京市自然保护地现状情况（如难点痛点等）的了解评估：（1）政策理解全面透彻、现状情况符合实际，分析有针对性，得12分；（2）政策理解较全面、现状情况基本符合实际，分析较有针对性，得9分；（3）政策理解一般、现状情况不太符合实际，分析针对性不强，得6分；（4）政策理解较差、现状情况粗略，分析没有针对性，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明确合理，方法科学规范，思路清晰，非常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2分；（2）实施方案比较明确合理，方法较为科学规范，思路较清晰，比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方法基本规范，思路基本清晰，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4）实施方案不合理，方法不规范，思路不清晰，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工作计划：（1）工作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2）工作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3）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难度，得6分；（4）工作进度安排不够合理，难以达到项目需求，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承诺、响应时间、响应方式、与采购人的配合工作等进行评分。（1）服务响应方案全面完整、清晰可行，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2）服务响应方案较完整，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分；（3）服务响应方案一般，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4）服务响应方案不够完整，制定响应采购人布置的临时性工作或指令性任务的实施方案基本不可行的得3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12分 |
| 3 | 人员配备（18分） | 项目负责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测绘、林业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职称的得6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职称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1）项目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测绘、林业等相关专业，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职称的每个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职称的每个得2分，其他得1分，最高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操控民用无人机进行航拍的能力，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公章） | 12分 |
| 4 | 业绩（9分） | 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与自然保护地、林地等林业或类似领域的，主要开展疑似问题图斑、问题整改、建设项目审核等方面的调查、核实、测绘、比对等相关工作的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 9分 |
| 5 | 安全保密（7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措施：（1）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应急预案、数据资料保密制度完善，数据资料专人负责管理，全面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2）安全责任制度较明确，应急预案、数据资料保密制度较完善，数据资料有人负责管理，较全面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3）安全责任制度不够明确，应急预案、数据资料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数据资料无人负责管理，无法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4）未提供该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7分 |
| 6 | 质量保障(8分) |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1）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2）各级质量管理人员较齐全，质量保证措施较到位，质量保障体系较全面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3）各级质量管理人员一般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大概完整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4）未提供该项内容的不得分。 | 8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3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8、如果评审分数畸高、畸低的，应详细说明理由。

9、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无效文件处理。

上述评分办法均以磋商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合同文本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使用单位 ：**

**服务单位 ：**

**签订日期 ：**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_\_\_\_\_\_\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2）商务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验收评估**

1、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竞标书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验收标准：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进行项目验收评估。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由绿色南京资金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贰拾万元（20万元）；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审计确定的价款付清尾款。

2、支付货币：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但不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预设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一份交由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和规划建设数据核实技术支持项目

项目编号：QGC-ZB-2025-0703

项目预算：49.6万元

服务周期：一年，2025年8月--2026年8月，（中标通知书为起始点）

**二、项目内容**

（一）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技术支持

（1）按季度开展全市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工作。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无人机扫描等专业技术手段，形成遥感图像、现场照片、总体规划等比对材料，标记变化区域的坐标等信息，提出核查建议。问题整改完成后，形成现场核查影像对比材料。

（2）协助完成省林业局下达的图斑核查、整改任务。第三方主要提供遥感图像、现场照片、总体规划比对等相关方面的技术支持。

（3）为各类专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结合国家、省、市各类专项工作和工作需要，如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系列行动、长江经济带暗查暗访等，开展问题核实、矢量比对、现场测绘、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

（4）协助开展核查整改资料排版打印成册。根据省市遥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完成问题核实、整改信息成果统计和汇编成册，并打印装订成册。

（二）自然保护地规划、建设项目矢量数据核实技术支持

请第三方进行项目与自然保护地规划之间的矢量比对，针对其与自然保护地的位置关系、涉及面积、规划功能分区、用地性质等情况，形成详细的比对情况图表。

**三、供应商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专业优势和项目编制需要，精心组建项目团队，并对团队成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人员结构及专业配置须规模适度、结构合理，与项目编制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2、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必须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担负实质性编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3、供应商应配合做好项目决算验收工作。

**四、进度及成果要求**

1、2026年8月完成所有工作。

2、制作自然保护地遥感监测情况台账。台账印制成册，打印5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者U盘等）。

3、制作自然保护地内相关规划、建设项目比对情况台账。台账印制成册，打印5份，电子文件一份（光盘或者U盘等）。

**五、报价与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分两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付款贰拾万元（20万元）；

（2）完成项目全部工作，验收合格后，按照决算审计确定的价款付清尾款（若决算审计超出中标价格，以中标价格为准）。

2、支付货币：全部费用以人民币支付，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但不影响项目的继续实施。

3、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包括技术研究和咨询、资料收集和整理、成果编制费及打印、征求意见服务、协调服务、交通差旅费、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与地方相关部门协作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果初审、专家评审(含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场地费、住宿费等)及上报等所产生的相关费包含在合同总额内，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
4. 分项报价表格式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8. 方案
9. 服务与承诺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目录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3、项目负责人：

4、服务期：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9、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目录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总计 | 小写：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 备注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

##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4.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需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不得以信用承诺书替代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第（5）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方案

**方案（自行编制）**

## 目录九、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

## 目录十、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目录十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相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十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所有业绩均需要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

## 目录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

（通过“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带有二维码）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信用得分 |  | 星级 |  |
|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  |
| 信用承诺 |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供应商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2024年月日 |

## 附件一、相关政策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南京市绿化园林局：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3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核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